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12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科翠湖国际南区6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德明先生。公司董事长吴飞舟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王德明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48,082,628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43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,807,073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7,003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57,003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49,139,631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499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13 人，代表股份 5,864,076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9,007,025	99.9111%	92,506	0.0620%	40,100	0.026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731,470	97.7387%	92,506	1.5775%	40,100	0.6838%	0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8,679,125	99.6912%	372,506	0.2498%	88,000	0.059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03,570	92.1470%	372,506	6.3523%	88,000	1.5007%	0	
3.00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8,679,125	99.6912%	372,506	0.2498%	88,000	0.059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03,570	92.1470%	372,506	6.3523%	88,000	1.5007%	0	
4.00	《关于提请股	总表决情	148,72	99.723	372,50	0.2498	40,100	0.0269	0	通过

	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况	7,025	3%	6	%		%		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51,470	92.9638%	372,506	6.3523%	40,100	0.6838%	0	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议案1.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委派律师田璧、孟庆慧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0 月 12 日